

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赵青、汪涛、王康、汤玥、王友如、刘健波、赵志昂。其中赵青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具体辅导方式有组织自学、现场中介机构协调会、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个别答疑与专题研讨等。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开元环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对开元环保开展了第二期上市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继续收集整理开元环保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通过内部访谈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走访等形式，进一步梳理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等方面情况。

2、督促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提出了整改建议，并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

3、组织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法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重要问题与公司进行沟通，推进申报进程。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规范运作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已建立与经营发展较为适应、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采购、销售和生产的正常运转，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内控制度未完全落实到位的情况，内控执行情况尚有进一步提升空间。辅导小组已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监督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不

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履行租赁场所备案手续

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南京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员工宿舍。辅导期间，公司存在部分租赁场所未进行租赁备案的情形，辅导小组已督促公司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确保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

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4）滁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059 号的土地，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工业厂房”，公司在上述用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并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存在土地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谯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开元环保在上述用地上开发建设厂房并进行研发及生产经营，符合滁州市高教科创城研发区产业政策及国土空间规划利用要求。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斌、孙轶民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在辅导工作小组的辅导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股东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不断增强，但相关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仍需进一步加强。公司需继续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等方式，认真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将在前期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培训，不断增强企业及相关人员规范运作的意识。

3、经营业绩

当前公司经营业绩规模相对较小，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关注行业状况、市场竞争等对业绩产生重要影响的客观因素，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其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赵青、汪涛、王康、汤玥、王友如、刘健波、赵志昂开展，以上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参与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通过内部访谈并结合走访等形式，进一步梳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情况。

2、基于尽职调查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推进辅导工作，向辅导对象提出规范化建议，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并持续关注整改情况。

3、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市场动态、财务内控制度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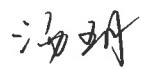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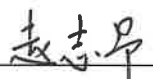

汪涛


王康


汤玥


王友如


刘健波


赵志昂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